2025-2026年娄东街道电力设施运营、抢修、配套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简称甲方）

供应商：昆山市腾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1）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苏州国电长源电力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简称乙方2）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85-SZGD-G2026-0001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2025-2026年娄东街道电力设施运营、抢修、配套服务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2025-2026年娄东街道电力设施运营、抢修、配套服务。

2、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2026年3月11日-2027年3月10日）或合同结算金额达到300万元，以先到者为准。

二、合同价款的构成及支付：

1、合同价款及构成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小写：¥ 3000000.00 元），优惠率为13.8%。

本合同单价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组成规则》、《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通过安培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材料价格参照施工当月《苏州市工程造价指导价》，按合同优惠率执行。

2）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国家、省市强制要求适用新的标准，则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3）定额依据：220kV项目计算标准采用国家能源部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和《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估价表(2020版)>>，110kV及35kV项目计算标准采用《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和《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估价表(2020版)>>，20KV及以下项目计算标准采用《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2022年版)>>），电力设施维护套用《电网检修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20年版）及《电网检修工程预算定额》（2020年版）；安装预算定额套用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土建预算定额套用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及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人工和材料价格参照施工当月最新发布指导价为准。

（3）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有因工程原因发生的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所有参与作业人员均需购买保险。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10%预付款；

每季度按经审合格工程量造价的50%支付；

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经审合格工程量造价的60%；

审计完成支付至审定价80%（若存在施工过程中约定核增核减金额，在此节点调整）；余款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付清。（若缺陷责任期内核增核减金额，在此节点调整）

即合同生效后，根据成交单价按实结算，结算费用=实际工作量*折扣后的单价-罚款，按季度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并付款。

4、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要求的发票。

三、合同的履行

1、服务内容：

（1）协助甲方在娄东街道辖区范围内开展电力设施运营、抢修、配套服务；

（2）采购安装各类变压器及配套电力设施的施工；

（3）废弃电线杆拆除及清运；

（4）电力线路设计；

（5）变压器、配电箱、电力线路等设施的运营、维护、抢维修工作；

（6）配合甲方与供电公司对接；

（7）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8）自收到甲方指令起，6个月内完成变压器安装送电。

服务工作考核详见附表1《施工现场考核细则》。

2、乙方人员及设备配备

2.1、本项目乙方委派的项目组成员

项目经理：姓名 施斌伟 ，身份证号：320586198505035O3X

项目组其他人员详见合同附件。

2.2、本项目乙方投入的车辆、设备：详见合同附件。

3、进场核验

甲方组织乙方项目经理等相关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乙方投标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车辆、设备、工具、保险、服装、办公场所等是否到位的情况进行现场比对，若与承诺不一致，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将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所有的招标项目。

4、双方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根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检查和处罚的权利；

（2）甲方有权自行或邀请第三方或接受社会监督等形式对履约质量进行监管；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标准作业，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的权利；

（4）甲方有权知晓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

4.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自主经营，组织生产的权利；

（2）乙方有对作业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3）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进行规范操作，如遇到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请甲方进行协调；

（4）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乙方应合法用工，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足额缴纳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工资，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供必备的劳动保护条件，落实风险减量措施。设置员工生活设施的，应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提供员工餐饮的，应符合卫生要求。乙方与其项目人员之间发生的一切纠纷，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合同履行期间造成第三方损害的，应及时、妥善处理，承担全部责任。积极处理涉诉事宜，优先调解，第一时间解决问题。第三方主张在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因施工不力导致其损失，并通过各种方式（不限于诉讼）向甲方及相关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主动参与纠纷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第三方对甲方及相关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赔付第三方损失或甲方及相关方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调解书）支付的费用及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

（7）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8）乙方负责对作业范围内产生的市民投诉、舆情应对及其他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

（9）响应时间：本项目接到甲方指令后，乙方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修复完成。

5、验收

乙方履行完毕上述全部义务后（包括水、电费乙方已付清），甲方出具《履约验收证明书》。

四、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在合同期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1 乙方以联合体形式中标履约的，联合体成员一方破产或注销；

1.2 乙方为本合同服务的人员（车辆）出现罢工或停止正常作业服务，经甲方通知或相关政府部门通告后，乙方 24 小时内未能恢复正常作业服务或未能提供能保障正常履约服务的书面证明材料的；

1.3 甲方发现乙方可能存在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应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财务数据，如不能证明乙方经营状况良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2、不可抗力

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2.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2.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征用土地（本合同中规定的地点）或其他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时间（天数）的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五、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2.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罚款，并按照相关罚款约定执行。

2.2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2.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2.4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解除合同）的，并不能免除其支付违约金的责任，且乙方将在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

2.5 乙方在一个考核年度内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员工上访、罢工歇业、

劳动合同争议或其他纠纷，甲方有权拒付当年度服务费尾款，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争议解决

1、管辖法院及送达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明确的通讯方式为乙方单位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 3 日书面加盖公章通知甲方。

3、甲方可选择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通讯方式或专人送达等任一方式送达乙方。

4、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变更未及时告知，或者乙方拒绝签收的，或者无人签收等，导致未被实际接收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且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再按照其他通讯方式向乙方送达。

5、如甲乙之间因合同纠纷发生争议诉至法院，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上述地址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七、其他内容

1、关于不得拖欠作业工人劳动报酬的规定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其聘用、服务本项目的作业工人，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或）支付劳动报酬。若乙方因任何原因，致发放不及时、不到位，进而产生严重后果和（或）出现相关仲裁、判决等事项的，甲方有权动用包括原拟支付、返还给乙方的服务费、合同尾款、履约保证金等在内的款项，代为支付乙方拖欠的工资和（或）报酬。

2、防暑降温用品发放要求

乙方需在夏季高温期间，为其聘用的作业人员发放防暑降温用品。如有因防暑降温用品发放问题导致的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3、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依据预留项目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公共利益

如本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5、罚款约定：

（1）若因中标人工作不力而出现媒体曝光、上级通报、点名批评，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节轻重，处以30000元/次的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中标人应及时响应采购人指令并积极配合，未积极响应或配合整改的处以3000元/次罚款；

（3）工作人员未按国家相关规定持证上岗作业、未规范佩戴安全用品或未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措施的，被采购人或相关单位（部门）发现的，处以1000元/次罚款，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赔偿，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作业任务的，每超期1天处以1000元/天罚款；

（5）作业结束后，中标人现场留有安全隐患的，被采购人或相关单位（部门）发现的，处以2000元/次罚款。

八、合同的生效、组成、解释及份数

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中标通知生效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组成

2.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附件。

2.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项目执行《太仓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采购人按照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要求对成交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合同的文字和解释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5、合同正本的数量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及相关部门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各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附件

1、廉政协议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 1：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 2：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16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太仓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发包人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昆山市腾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1）、苏州国电长源电力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2）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除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且甲方有权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处以 1-3 年内不得进入太仓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太仓市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2016.3.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16.3.11

乙方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岗位证书/编号	备注
1	安全负责人	张鹏	男	37	专科	助工	安全员C证/苏建安C1(2023)2007658	
2	设计负责人	刘超凡	男	33	本科	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DF20223200727	
3	项目组人员	沈杰	男	43	专科	工程师	工程师证/10331014	
4	项目组人员	钱正江	男	50	专科	工程师	工程师证/SZZJ202006200315	
5	项目组人员	何强	男	36	专科	工程师	工程师证/SZZJ202006200052	
6	抢修作业人员	顾锡良	男	47	高中	技工	高压电工/T320583197805100 67X	
7	抢修作业人员	陈晓麒	男	30	专科	技工	高压电工/T320522199602270018	
8	抢修作业人员	蒋宗言	男	36	专科	技工	高压电工/T321322199006184818	
9	抢修作业人员	缪贵朋	男	48	高中	技工	高压电工/T34222519770108155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生产厂家	规格、功能	备注
1	专用工程抢修车	1	依维柯	中型专用客车 NJ5046XGCZA-1	
2	柴油发电机组	1	郑州雷鸣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RMW-200	

联合体协议书

昆山市腾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国电长源电力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2025-2026 年娄东街道电力设施运营、抢修、配套服务（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昆山市腾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龙电（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处理工程管理和施工过程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相关设计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昆山市腾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苏州国电长源电力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02 月 26 日